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頁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I3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訂部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2</p>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評估周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三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 評估執行單位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其議事單位執行之，未來若有增設公司治理等委員會時，再行異動。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每年年度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由執行評估單位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一之一「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填寫附表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評估單位或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六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六條 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董事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宜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九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制修訂日期：

制定日：2017/10/27

修訂日：2018/12/27